

2022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3年 10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决算表	50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组成

土主镇人民政府设行政机关和事业机构，其中镇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所；镇事业机构设置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负责指导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推进

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负责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优抚安置、优抚安置等工作，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

负责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负责城乡基础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负责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城镇和市场监管工作，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

负责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

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单位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加公信力。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土主镇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18人。在职人员总数53人，其中：行政26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28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31.8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6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以及单位资金中，各项项目中的工作经费列为其他收入。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4.84万元，占9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3.87万元，占8.4%。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2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1.44万元,占54.5%;项目支出694.28万元,占4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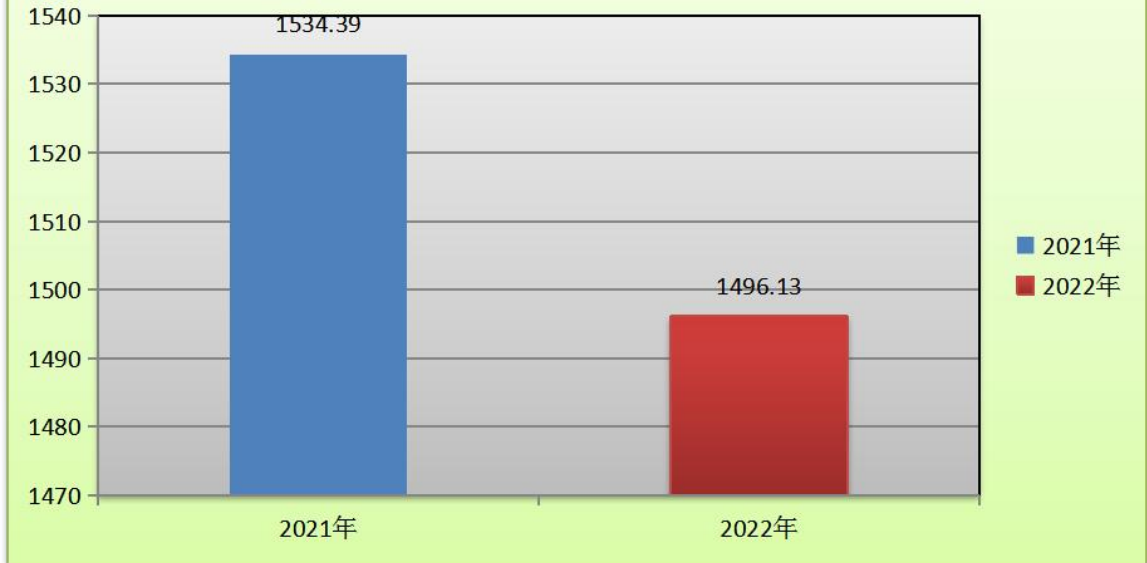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96.1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了38.26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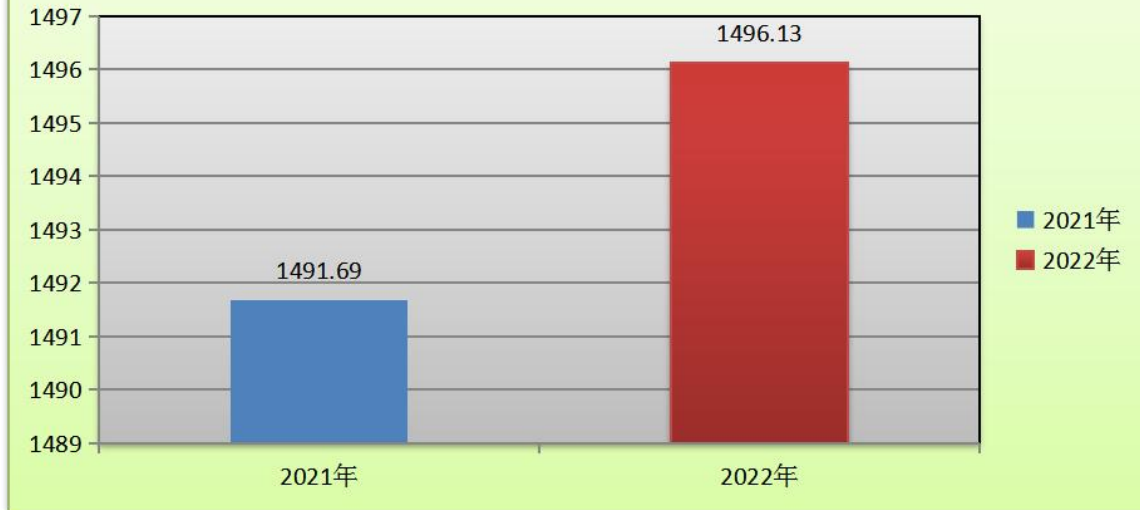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6.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4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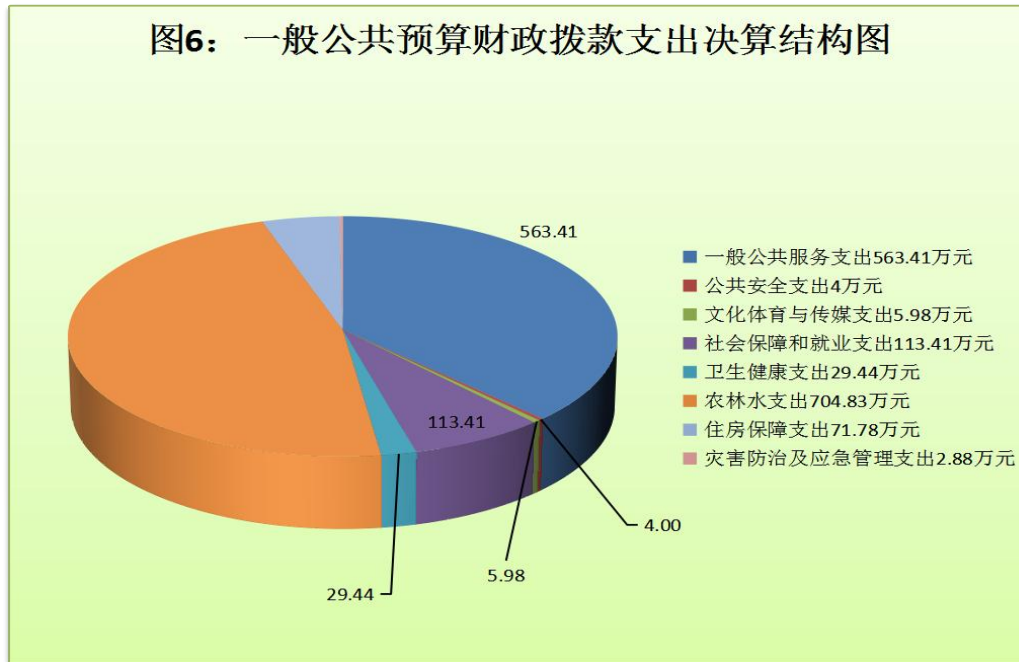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6.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563.41万元，占37.7%；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4万元，占0.3%；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98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41万元，占7.6%；卫生健康支出29.44万元，占2%；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704.83万元，占47.1%；交通运输支出0.4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71.78万元，占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8万元，占0.2%；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

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96.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16.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9.99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8.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21.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预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4.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8.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2.73万元，完成

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1.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1.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1.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9.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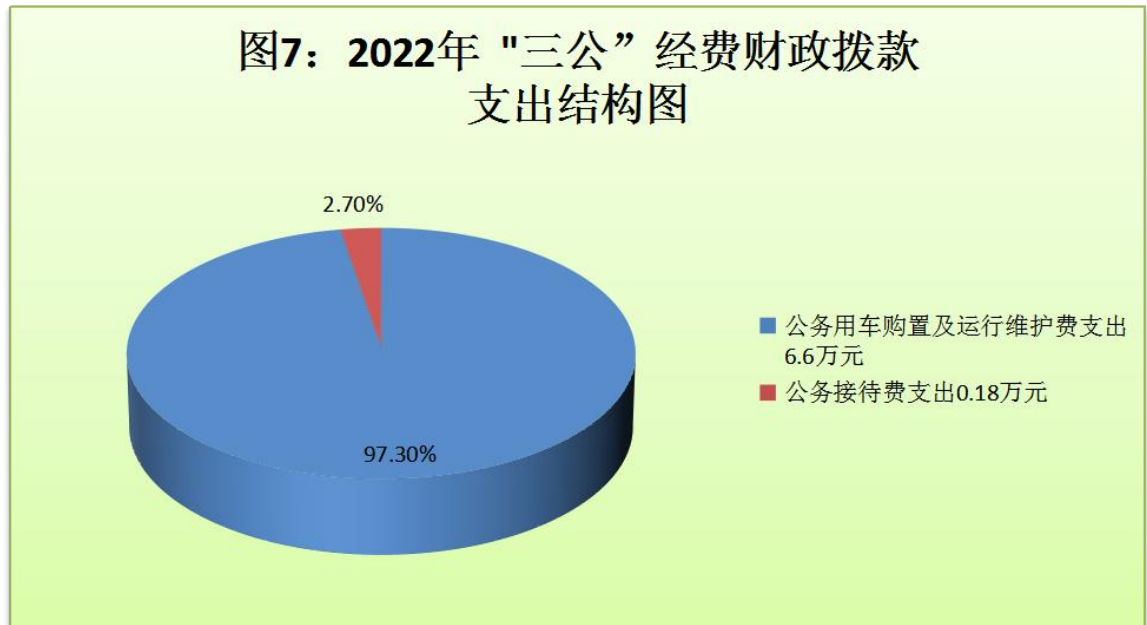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7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2.76万元，增长68.7%，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58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和因石油价格上涨导致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6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

干部到上级部门开会、办理业务，下村社督促检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相对2021年增加了接待次数和人数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30人，共计支出0.1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市直机关老体协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餐费0.1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58万元，比2021年增加12.93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149.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土主镇红岩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镇机关干部到上级部门开会、办事，下村社开展工作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员经费项目、基本运转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土主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对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对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

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3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土主镇人民政府领导机构设党工委、人大工委、办事处，办事处设人民武装部；办事处机关行政内设机构7个，挂牌机构7个：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4个：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心连心·邻里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4)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

(5)依法治理，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不懈地抓好严打，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打击犯罪，稳定秩序，保一方平安。

(6)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统战、侨务、物价、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各项行政工作。

(7)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抓好两个文明建设。

(8)组织资源、技术、人才开发，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组织和协调各行各业，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管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9)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对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实行监督，保障合作经营和个体经营者照章纳税，守法致富。

(10)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理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同企业、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

(11)指导村（居）民委会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作用。

2、人员概况

土主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编制51人，其中公务员编制32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16人。2022年末实有在编人员59人，其中：公务员31人，机关工勤2人，事业人员2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境内“零病例”底线。

2、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推进各项工作。

3、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噪音、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4、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充分挖掘茶叶、水果、苗圃等特色优势资源，招商引资，增加群众收入。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做好优秀农民工回引，加强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在2022年，投入资金用于保障党组织活动开展，退休人员活动开展，机关工会福利支出，和机关日常运转支出；用于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支出，机关日常运转支出，三支一扶人员支出、区人大代表活动支出和企业军转干活动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保证办事处各项事业顺利开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土主镇人民政府财政收入为14,500,429.5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00,429.58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土主镇人民政府财政支出14,500,429.58元，其中基本支出6,419,245.22元，项目支出8,902,668.18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土主镇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结转结余0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预算法编制预算，并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安排预算支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要求绩效评价。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与履职目标匹配，编制依据充分，能够保障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从全年整体支出执行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了规范完整的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细化量化，制定有科学、合理、充分的依据，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022年预算绩效继续以节能降耗、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原则，依据年度行政运行需求和完成目标任务的需要进行编制。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特定目标类项目中的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编制合理，指标清晰、细化，目标执行率也达到100%，绩效监控中也未发现问题，有变化的项目也进行了及时调整预算指标，项目没有结余资金。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一：2022村干部工资。2022年投入126.05万元，保障了7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33个村民小组长报酬，加强了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执行率达到100%，并且达到支付进度。

项目二：2022社区干部工资。2022年投入102.39万元，保障了3个社区干部工资和32个居民小组长报酬，加强了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执行率达到100%，并且达到支付进度。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并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此次自评综合评分为93分。

（二）存在问题。

各部门存在对预算绩效编制内容理解不透彻，常常依赖于财务人员进行编制，而财务人员不了解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且本单位项目多，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编制不完善，不能科学、合理地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人员配置，上级部门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岩村易地扶贫搬迁后持续扶持产业路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发改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3.09	143.09	1				
其中：财政拨款	143.09	143.0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拓宽硬化黑化红岩村三组两河口至金山路（俗称：垃圾路）村道路全长1.38公里，方便1400余人生活出行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			拓宽硬化黑化红岩村三组两河口至金山路（俗称：垃圾路）村道路全长1.38公里，方便1400余人生活出行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化路程	1.38公里	1.38公里	20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147万/公里	108.7万/公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地区村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2小时	0.2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	≥1400人（≥70人）	1433人（71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任职第二年工作总结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		1		0.476190476		
其中:财政拨款	2.1		1		0.47619047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制表	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开展	良	良	10	10	
	质量指标	书记和工作队工作开展	良	良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	良	良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良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		
其中:财政拨款	1.7		1.7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35人次	35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救助人员困难缓解度	8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辐射社会层面人口对政府满意度影响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2年安全员补贴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		2.8		0.965517241		
其中:财政拨款	2.9		2.8		0.96551724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员数量	11人	1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成本控制指标	2.9万元	2.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层安全工作正常运转保障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选调生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干部绩效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8		53.8		1		
其中:财政拨款	53.8		53.8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干部绩效发放人数	92人	9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村(社区)干部绩效发放金额	53.8万元	23.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干部绩效应付尽付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社区)干部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良	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红月、工农水库包干使用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				
其中:财政拨款	4	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数量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水库成本	2万	2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		2.4		0.648648649		
其中:财政拨款	3.7		2.4		0.64864864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给选调生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给选调生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工预算成本	3.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工正常工作开展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选调生管理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		2.4		0.648648649		
其中：财政拨款	3.7		2.4		0.64864864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给选调生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给选调生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工预算成本	3.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工正常工作开展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选调生管理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10次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万元	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开展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乡镇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宣传单印制	200份	300份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批次	2次	6次	20	2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群众知晓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住勤伙食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		
其中:财政拨款	3.6		3.6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协管员人数	5人	5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每月成本控制指标	600元	6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开展工作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选调生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级办公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5		24.5		1		
其中:财政拨款	24.5		24.5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委会数量	7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4.5万元	24.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公用经费正常运转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户户通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1		
其中:财政拨款	0.9		0.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维修次数	4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每月成本控制指标	600元	6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广播电视户户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美丽乡村路项目建设财政奖补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9	77.9	1				
其中:财政拨款	77.9	77.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拓宽黑化里程	1.948公里	1.948公里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及地区村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2小时	0.2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000人	300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率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市级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养护通行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路养护可持续影响	良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95%	100%	10	10	

附件3

土主镇2022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1				
其中:财政拨款	0.4	0.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	10人次	8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预算成本	4000元	4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发展	良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干部报酬及社保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主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				
其中:财政拨款	19	1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现完整,支出控制良好,及时处置,执行进度100%,截止22年末预算完成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干部人数	9人	9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干部报酬及保险	19万	19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区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良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